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疑問

8/15/2021

主題：屬靈生活的疑問之六

簡介 (10 : 14~11 : 1)	1
要逃避拜偶像 (10 : 14-22)	2
要行事榮耀神 (10 : 23~11 : 1)	18
結論 (10 : 14~11 : 1)	38

- ◆ 從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負面的含義：
 - ❖ 說明逃避拜偶像的教導；
 - ❖ 論證參與聖餐的意義；
 - ❖ 總結拜偶像的結局。
- ◆ 逃離拜偶像的勸勉總結了第 8-10 章的要點：
 - ❖ 信徒參與異教的飲食可能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10：15-22)；
 - ❖ 信徒的行事不是威脅他人救恩和屬靈的福祉 (10：23-33)；
 - ❖ 信徒的生活要效法基督 (11:1)。

- ◆ 勸勉包含豐富的聖餐神學：
 - ❖ 基督的寶血和身體的意義；
 - ❖ 教會信徒合一教義的核心。
- ◆ 第八章開始的論拜偶像的總結論：
 - ❖ 要尋求他人的利益；
 - ❖ 不尋求自己的利益；
 - ❖ 信徒要效法基督犧牲的模式：
 - ◆ 塑造自己的生活；
 - ◆ 將榮耀歸於神。
- ◆ 基督徒成聖的過程和最終的目標：
 - ❖ 「要行事榮耀神」。

要逃避拜偶像 (10：14-22)

¹⁴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¹⁵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¹⁸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份嗎？¹⁹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²⁰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²²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¹⁴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1. 這是保羅開始針對拜偶像的教導和論述，作結論：
 - 1) 希望哥林多信徒能理解論試探的教導 (10:1-13) ；
 - 2) 說明哥林多教會問題的根源是拜偶像；
 - 3) 印證哥林多軟弱信徒的根本問題也是拜偶像。

¹⁴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3. 「我所親愛的弟兄」：

- 1) 這是保羅第一次如此稱呼哥林多信徒；
- 2) 他在乎他們；他對他們有感情，他關心他們。

4. 「逃避」：

- 1) 「開一條出路」 (10:13) 異曲同工的意義；
- 2) 在任何試探之下和拜偶像的試探，神都會開一條出路逃離。

要逃避拜偶像（10：15）

¹⁵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

1. 「明白人」：

- 1) 是諷刺哥林多信徒；
- 2) 他們自認為對事務有特殊的認識和理解；
- 3) 他們的行為卻與他們的知識不符合。

2. 暗示他們如果是「明白人」：

- 1) 他們就會理解保羅的教導是正確的，是合理的，是合宜的；
- 2) 他們應該用自己的判斷力辯別是非與對錯。

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1. 猶太教和早期的基督教認為：
 - 1) 食物和飲料是不需要神的祝福；
 - 2) 然而，要感謝神和祝福神，祂所提供的食物和飲料。
2. 保羅用了六個反問句 (10:16-22)：
 - 1) 要哥林多信徒判斷有關拜偶像的行為；
 - 2) 要哥林多信徒考慮他們信仰的堅定性；
 - 3) 保羅用神祝福和憐憫的觀念指責哥林多信徒的言行。

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3. 前兩個反問句 (10:16) :

- 1) 聖餐的意義與吃拜偶像的祭品的含義；
- 2) 不是闡述聖餐神學的意義；
- 3) 而是從基督那裡所領受的教導；
- 4) 「祝福的杯」和「掰開的餅」就是接受「基督的血」和「基督的身體」。

4. 聖餐的含義：

- 1) 是獨一性的，是排他性的；
- 2) 是不能與其他宗教的祭物混合的。

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5. 「同領」：

- 1) 沒有說明同領是如何發生的；
- 2) 但可以確定同領發生了。

6. 聖餐象徵著：

- 1) 被救贖的人與救贖的主基督合一；
- 2) 因這合一的因素是不能與其他宗教活動相容的；
- 3) 如果信徒領受拜偶像的祭物就是與基督敵對的。
- 4) 這理論完全推翻哥林多信徒拜偶像和吃祭物是合宜的主張。

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7. 「同領基督的血」、「同領基督的身體」的意義：

- 1) 與主相交，一起享用主的晚餐 (Lord's Supper，聖餐) ；
- 2) 與主內的弟兄姐妹一起用餐建立在主內的關係；
- 3) 這兩種情形都可能。

8. 「我們雖多」強調領聖餐的團契的含義：

- 1) 血與身體，或餅和身體，都沒有物質和實體上的意義；
- 2) 「我們」是在許多信徒和不同實體教會，是多元化的群體；
- 3) 「一個餅」、「一個身體」是讓多元化的群體合一的大能。

¹⁶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¹⁷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9. 這「一個」合一的大能：

- 1) 突顯哥林多教會分裂的問題；
- 2) 以色列人因慶祝逾越節而合一；
- 3) 基督徒因領聖餐對分裂的教會起到合一的作用。

要逃避拜偶像 (10：18)

¹⁸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份嗎？

1. 論試探 (10:1-13) 時，保羅用了以色列人的經歷說明以「肉體」看以色列人；
2. 「屬肉體的以色列人」：
 - 1) 在曠野中屈服於拜偶像和不道德行為的以色列人；
 - 2) 以色列人參與拜偶像也參與異教祭祀的所有活動；
 - 3) 如果吃了祭物，也可能被認為認同拜偶像的事。
3. 保羅把基督徒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區分：
 - 1) 屬靈的以色列就是教會；
 - 2) 肉體的以色列就是以色列人。

¹⁹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²⁰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1. 保羅用兩個反問句：
 - 1) 作為拜偶像的結論；
 - 2) 也是論吃祭物 (8:4-8) 的總結論。
2. 是對那些自認為有知識的哥林多信徒認為吃那虛無偶像的食物的最後的回應。

¹⁹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²⁰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3. 保羅的這兩個問題說明：

- 1) 食物不應該在祭拜偶像後被汙染；
- 2) 只有獨一獨真神，沒有其他的神。

4. 保羅回答了這兩個問題（第20節）：

- 1) 什麼是獻給偶像的祭物；
- 2) 什麼是偶像。

¹⁹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²⁰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5. 在偶像祭祀中：

- 1) 祭祀的食物不會受汙染；
- 2) 偶像本身也不算什麼；
- 3) 偶像不是真神；
- 4) 只有一位真神，一位主 (8：6) 。

6. 問題不在於祭物，而是與神對抗的行為。

¹⁹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²⁰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²¹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7. 在異教裡的寺廟獻祭：

- 1) 不是獻給真神；
- 2) 而是與鬼相伴。

8. 這是與領聖餐完全對立的行為：

- 1) 領聖餐是在主的桌子與主吃喝；
- 2) 是不能再與惡魔（鬼）同桌吃喝了。

²²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1. 保羅最後的兩個反問句結束了「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10:14) 的論述；
2. 「惹主的憤恨」：
 - 1) 摩西之歌（申命記第32章）是這經文的背景：
 - (1) 以色列人不忠於神 (32:17)；
 - (2) 激起耶和華的嫉妒的憤怒。
 - 2) 任何形式拜偶像的行為都會激怒那位無上至高的主。

²²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3. 「能力」：

- 1) 是摩西之歌（申命記第32章）裡「磐石」的延伸；
- 2) 「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1:25）；
- 3) 「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1:27）；
- 4) 諷刺哥林多信徒自高自大，認為自己是堅強的，有能力的。

要行事榮耀神 (10：23～11：1)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²⁵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²⁷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⁸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²⁹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³⁰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³¹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³²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³³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11:1}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1. 「凡事都可行」：

- 1) 論淫行時說過 (6：12) ；
- 2) 論拜偶像又說了 (10：23)
- 3) 反應這是哥林多信徒的理念與在基督裡自由的教導有關；
- 4) 如果這教導是來自保羅：
 - (1) 他們理解錯誤了；
 - (2) 他們應用錯誤了。
- 5) 這是保羅要反駁他們的誤解而有的論述。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3. 「不都造就人」：

- 1) 在論淫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 (6:12) ；
- 2) 在論偶像，「都不造就人」；

4. 「造就」：

- 1) 基督徒領袖建造教會在基督的根基上 (3:10-15) ；
- 2) 自大的哥林多信徒要用愛心造就人 (8:1) ；
- 3) 造就一個教會和造就一個人是一體的概念；
- 4) 造就教會包括了造就教會裡的每一位弟兄姐妹。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5. 「不都有益處」、「自己的益處」、「別人的益處」：

- 1) 這是保羅教導的標準；
- 2) 不求自己的利益，而要求別人的利益。

6. 這原則在保羅的教導常見的：

- 1) 論吃拜偶像的祭品（8:7-13）；
- 2) 論傳福音的方式（9:19-23）；
- 3) 保羅教導的對像包括了信徒與非信徒。

²⁵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1. 當時的民間社會習俗：

- 1) 在寺廟祭祀後的肉品會被送到哥林多大型的市場販賣；
- 2) 在市場上販賣的肉類不都是從寺廟祭祀來的；
- 3) 在很多大城市，政府會允許猶太人擁有自己的市場；
- 4) 在城市沒有猶太人的市場，他們都會詢問市場販賣的肉類的來源。

²⁵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3. 這是「求別人的益處」的第一個例子：

- 1) 討論在基督裡的自由的問題；
- 2) 討論在市場販賣拜偶像祭物的問題。

4. 這個例子建立在這些情況之下：

- 1) 有人知道市場販賣的食物和肉類的來源，但有人並不知道；
- 2) 市場販賣的食物和肉類不全都與寺廟祭祀有關。

²⁵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5. 保羅建議哥林多信徒：

- 1) 盡管吃市場所賣的食品；
- 2) 不要良心不安；
- 3) 食物是沒有問題的；
- 4) 所有食物都是神供應的。

6. 保羅引用詩篇 24 : 1 的經文：

❖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²⁵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7. 不清楚說的是誰的「良心」：
 - 1) 是問的人的良心；
 - 2) 是被問的人的良心。
8. 不清楚是誰在問這問題：
 - 1) 是那些有知識的人；
 - 2) 是那些軟弱的人。
9. 如果是軟弱的人就不要問只管吃。

10. 如果以廣泛的眼光理解：
 - 1) 包括所有的信徒；
 - 2) 無論是軟弱的，強壯的信徒。
11. 基督徒基本生活的原則：
 - 1) 考慮基督徒的自由；
 - 2) 顧及基督徒周圍其他人的感受；
 - 3) 顧及信徒與非信徒的感受。

²⁵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⁶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

13. 保羅沒有限定：

- 1) 基督徒吃食物的自由；
- 2) 而是基督徒是否在市場詢問食物的來源，例如是不是祭拜過的食品？

14. 那尋求別人的利益的原則：

- 1) 尋求他人靈命（良心）的利益；
- 2) 不是尋求自己靈命的利益。

²⁷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⁸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29a}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

1. 第二個實例是參加非信徒的聚餐；
2. 沒有指明聚餐的地點：
 - 1) 公共場所的聚會；
 - 2) 私人家庭的聚會。
3. 在論吃祭物 (8:7-13) 時：
 - 1) 在異教的寺廟裡聚餐；
 - 2) 參與非信徒的社交活動。

4. 保羅建議去參加，只管吃：
 - 1) 是為了別人的利益 (10:24) ；
 - 2) 如果有人指認食物的來至寺廟，為了問的人的良心，就不要吃。

²⁷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⁸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29a}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

5. 「有人對你們說」：沒有說明這人是信徒或是非信徒；
 - 1) 因為是非信徒邀請，這人是非信徒的餐會主人：
 - (1) 可能是對信徒的信仰的尊重；
 - (2) 可能是心懷不軌，要考驗或試探信徒的信心。
 - 2) 有人認為是信徒：
 - (1) 是位信心軟弱的弟兄姐妹 (8:7-13) ；
 - (2) 可能是對餐會主人的尊重。

²⁷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²⁸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29a}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

6. 指認人的身份不重要，重要的是信徒知道後的反應：

- 1) 如果食物被指認是祭品，為了指證人的良心，那就要停止吃；
- 2) 如果這位信徒吃這祭品，讓人認為他是支持拜偶像的活動。

7. 信徒若吃拜偶像的祭品：

- 1) 損害獨一真神的信仰；
- 2) 確認拜偶像的信仰。

8. 保羅譴責拜偶像是祭鬼，拜假神就無意義，就無效了。

^{29b}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³⁰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1. 保羅提出兩個問題：
 - 1) 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
 - 2) 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2. 從上下文探討保羅的動機：
 - 1) 為自己飲食的習慣辯護；
 - 2) 反駁那自認為有知識的哥林多信徒；
 - 3) 關心那些軟弱的哥林多信徒。

^{29b}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³⁰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3. 保羅的問題，在旁人的眼裡：

- 1) 沒有回答是否可以在非信徒的家聚會的問題；
- 2) 為自己辯護，不要人認為他支持拜偶像。

4. 保羅解釋為什麼可以在非信徒家庭聚會吃，考慮信徒的自由：

- 1) 思考對祭品和拜偶像的態度；
- 2) 每個人都有吃和謝恩的自由：
 - (1) 不是決定道德與否的條件；
 - (2) 不是決定信仰堅定與否的關鍵。

^{29b}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³⁰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

5. 保羅的兩個問題，可以理解：

- 1) 出於什麼原因；
- 2) 為了什麼目的；
- 3) 會得到什麼益處。

6. 保羅的動機：

- 1) 不讓任何人誹謗基督教的教義；
- 2) 不讓任何人認為基督徒言行的虛偽。

7. 保羅的目的是不要影響傳福音和阻礙傳福音的成果。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1. 保羅用三條諫命總結基督徒自由和祭拜偶像的問題：

- 1) 要行事榮耀神 (10：31) ；
- 2) 不要讓人跌倒 (10：32) ；
- 3) 要效法基督 (11：1) 。

2. 重申保羅傳福音的計劃 (9:19-23) :

- 1) 傳福音讓神得榮耀；
- 2) 效法基督讓神得榮耀；
- 3) 帶人信基督得救讓神得榮耀。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3. 「要為榮耀神而行」：

- 1) 第一條諫命的主題與吃喝的行為有關；
- 2) 信徒通過彼此聚會同領聖餐；
- 3) 信徒要逃避與拜偶像的任何活動；
- 4) 基督徒所有的行為都要以福音為中心。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4. 「都不要使他跌倒」：

- 1) 第二條誡命的主題與推展福音有關；
- 2) 重申不要讓人跌倒的教導（8：9）；
- 3) 要向任何人傳神的福音讓神得榮耀。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5. 「效法基督」：

- 1) 第三條誡命的主題與基督生活有關；
- 2) 榮耀神與在信徒和非信徒推展福音都歸功於保羅：
 - (1) 不是為了自己的聲譽和利益；
 - (2) 是為了他人的利益，為了他們得救贖 (9：19；10：24) 。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6. 讓人得救贖的起點是「被釘十字架的基督」 (1：23；2：2) ；
7. 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
 - 1) 信徒以得人為最終的目標；
 - 2) 信徒生活在非信徒之中尋求神的榮耀。

- ◆ 要逃避拜偶像 (10：14-22) ：
 - ❖ 領聖餐與主的血和身體合一；
 - ❖ 聖餐讓信徒合一，讓教會合一；
 - ❖ 吃祭品就是祭鬼與鬼相交；
 - ❖ 信徒去拜偶像就是與神對抗。

- ◆ 要行事榮耀神 (10：23～11：1) ：
 - ❖ 信徒有行事的自由；
 - ❖ 信徒行事要造就人；
 - ❖ 信徒行事要榮耀神；
 - ❖ 信徒行事不要讓人跌倒；
 - ❖ 信徒行事要效法基督。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 聖餐與吃拜偶像的祭物對立的；
 - ❖ 信徒的自由要讓人得利益；
 - ❖ 信徒的生活要效法基督的樣式。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 ? 思考 :
 - ❖ 我有榮耀神的生活嗎 ?
 - ❖ 我活出基督的樣式嗎 ?
 - ❖ 我的言行讓人跌倒嗎 ?

²³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²⁴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 (哥前10:23-24)

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屬靈生活的疑問

結束